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056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自評表、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自評表
(376550000A_109005681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56811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9005681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貴校倘欲推薦人員參與「109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評選相關事宜，請於109年4月15日前薦報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90041365A號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作業要點配合辦理評選作業如下：

(一)團體獎：薦報表、「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(二)個人獎：薦報表、「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個人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三、有關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人員進行簡報。

109/03/27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